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8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地政總署的工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地政總署向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業主作補償時，其準則是甚麼及如何釐定。
- (2) 署方曾否就上述準則進行檢討，或計劃在未來進行檢討；如沒有，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朱凱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36)

答覆：

收回私人土地會因應不同目的而根據相關的條例提出。可獲補償的權益、程序，以及評估法定補償的基準和原則已在相關的條例列明。政府並無計劃提出更改法定條文。

一般而言，相關的條例列明，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可按物業損失而獲補償，合法佔用人則可按其他損失而獲補償。此外，他們均可獲發放適用的特惠津貼，以代替法定補償及／或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基準發放的其他特惠款項。假如法定補償的款額無法議定，申索人或政府可把申索轉交土地審裁處，以便作出最終裁決。

- 完 -